

神环环发〔2023〕10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神木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神木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国家能源集团神木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位于神木市中鸡镇。本工程建设内容仅包括外输线路工程，全长 $2 \times 2.73\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2.68km、电缆线路 0.05km。线路起点位于国家能源集团神木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新建的 110kV 变电站，最终以 2 回 110kV 线路双 T 接木独兔变至中鸡变双回 110kV

线路。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

（二）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四）采用紧凑型铁塔，增加导线离地高度，保证电磁影响符合国家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中核（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7日印发